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非公开发行")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.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,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,相关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- 2.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,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表决结果有效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,并同意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 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独立董事:陈晓漫、郑成良、华民、吴晓波、卢伯卿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1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书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78m/2 375X2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书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2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书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W.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书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產指到